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同 意 外 展 農 務 服 務 計 畫 核 定 函 號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				收 文 號 ：											